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842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70028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 一、復107年6月21日府授法一字第10731140601號函。
- 二、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10條及第13條各款規定，其款次之後未敘寫頓號，與總統公布之法律及其他中央法規、地方自治法規之格式不同；且查現行臺北市自治法規亦有條文之各款規定於款次之後敘寫頓號者(例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而有體例不一致之情形。為期法制體例一致，請貴府就上開規定，參照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予以繕正。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教育部

